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16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  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告 黃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5-83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冒 佩 好